

法治动态

槽罐车行驶途中发生泄漏

淮安处置及时未造成环境危害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汤向奎淮安报道 一辆装有苯甲酰氯的槽罐车,在行驶途中突然发生泄漏。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应急人员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成功予以处置。

8月7日中午12时许,洪阳化工装载有苯甲酰氯运往河北的槽罐车,在205国道水墩大桥下发生泄漏。13点10分,淮安市环保局接到热线通知后,即组织环境应急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经现场勘察,事发地点大约有5公斤苯甲酰氯从排气口泄露。现场应急专家和洪阳化工应急处置人员会商后,立即形成现场处置方案。

首先,处置人员用洗衣液进行覆盖盖洗,接着用干泥土进行覆盖吸附,最后再用干水泥进行覆盖吸附。现场处置结束后,将所有吸附的泥土和水泥都运回洪阳化工作为危化品进行处



图为处置现场。

置。由于处置得当及时,本次事故未造成环境危害。

企业未按规定委托运输,运输工擅自倾倒

义乌通宵奋战破获倾倒固废案

本报通讯员黄夏萍 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金华报道 “哎!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一定不会贪图一时方便,乱倒这些垃圾,出油出力还要罚钱!”日前,浙江省金华市乌市的运输工徐仁义因随意倾倒固体废物被环保部门依法查处,面对即将到来的处罚,他悔恨地跺了跺脚,叹了口气。

据了解,徐仁义乱倒的固体废物为饰品行业做模具的石膏粉,主要成分硫酸钙,因其有一定的污染性,但没有危险性,所以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那么这些乱倒的石膏粉是如何被发现,徐仁义又是怎么被抓捕归案的呢?

义乌市环保局介绍,案发当日,有群众举报反映,在义乌市苏溪镇丁界村附近一建筑垃圾堆放地内有大量石膏粉。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迅速出击,连夜行动。

为尽可能减少石膏粉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止再次发生倾倒事件,执法人员立即兵分三路展开调查处置:一路询问周边群众,了解近期现场情况;一路联合公安部门,调取沿途监控,寻找可疑车辆;一路组织清运,按规定科学处置现场石膏粉。

经过两天的来回核实,通宵奋战的执法人员终于锁定了石膏粉的来源——义乌市诗艺饰品厂。

面对调查,该饰品厂负责人陈用潮道出了其中的原由。“我们单位产生的石膏碎渣是委托专门的渣土清运公司负责运输,他们说是有资质的

处置单位的,因为这些石膏碎渣也不是什么危险废物,我就放松了警惕,没有签订运输协议和处置协议,也没有去了解他们运到哪里去。”陈用潮告诉执法人员,“现在环境监管越来越严,我们也花了很大力气去管理,这次确实是疏忽了,眼睛只盯着危险废物,却没有重视普通固废的处置,这真是给了我一个深刻的教训。”

随着陈用潮的交代,倾倒石膏粉的当事人——运输工徐仁义也逐渐浮出水面。于是执法人员顺藤摸瓜,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迅速将徐仁义传唤归案。至此,案情终于水落石出。

原来,徐仁义是挂靠在负责诗艺饰品厂石膏粉运输的义乌市康浩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的一名运输工,平日里自己开着运输车跑生意,有活就干,有货就拉。2017年10月开始,他断续为饰品厂拉石膏粉,成交价格在700元~1200元不等,大部分都运到了砖瓦厂处理。

“案发当晚,我联系砖瓦厂,但他说太晚了不肯接收,我为了图省事,就趁夜色已深,在苏溪镇便找个地儿就把这车石膏粉给倒了,反正也没人看见。”徐仁义交代道。

目前,徐仁义因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已被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另外,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等有关规定,义乌市诗艺饰品厂也因未按规定与渣土清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运输处置协议、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被环保部门一同立案查处。

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拓宽环境执法领域,双在线监控重点排污企业  
石家庄处罚金额已超去年全年水平

到7月30日,处罚案件2839件,罚款1.31亿元

续处罚270万元,对新世纪煤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日连续处罚240万元,对河北常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按日连续处罚240万元,对河北新晶焦化有限公司按日连续处罚250万元;公安部门对4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实施了行政拘留。

坚持行刑结合,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今年6月2日上午9时左右,石家庄市环保局赵县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在赵县北龙化村西1.5公里处汪洋沟附近发现一辆倾倒废液罐车,经检测,罐内剩余废酸液12.44吨,pH值呈强酸性。

随即,石家庄市、县两级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开展侦办工作。经查,这起案件属于跨省、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团伙作案,涉及山东省和河北省廊坊市、沧州市等多地。公安部门根据已查明情况控制犯罪嫌疑人和密切接触者12人,5名涉案人员已刑事拘留。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赵晖介绍说,今年以来,石家庄市已办理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01件,其中移送拘留126件、移送涉嫌犯罪13件,查封扣押49件,按日计罚10件,限产停产3件,有效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李月彬介绍说,今年以来,石家庄市已办理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01件,其中移送拘留126件、移送涉嫌犯罪13件,查封扣押49件,按日计罚10件,限产停产3件,有效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源和用电量双在线监控

“这是石家庄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先看下统计页面,这里显示的是接入监控系统的企业数以及排口数,还有超标统计。”7月31日上午,石家庄市环保局信息中心主任李月彬指着监控大屏幕向记者介绍。

记者看到截至当日9点33分,系统共监控到石家庄市825家重点企业存在超标58次,其中烟尘超标27次,二氧化硫超标20次,氮氧化物超标11次。

李月彬随机点开了一个超标点位,记者看到这个位于藁城区的点位属于河北天意碳素有限公司,超标数据显示,企业2#废气排放口的烟尘浓度为56.16毫克/立方米,排放标准为50毫克/立方米,超标0.1倍,超标小时数为5小时。

“这些超标点位和时间都会被精准记录下来并及时反馈给执法部门,对企业环境问题进行处理。”李月彬介绍说。

“与其他地市不同,石家庄市的监控

系统是双在线监控,不仅监控污染源排放,还监控企业用电量情况,通过用电量判断企业运行状态,是否限产到位等,这在全国是个首创。”石家庄市环保局副调研员张建民介绍说,石家庄市通过用电量监控一方面可以监控到企业用电量,另一方面通过对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可以判断出企业是否存在停用治污设施情况,通过双在线监控可以互相印证,有效避免了企业针对自动监控设施的造假行为。

截至7月30日,石家庄市双在线监控系统实现了增点扩面,其中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比去年增加了310家,达到825家;用电量在线监控企业比去年增加了328家,达到667家,基本实现了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

张建民介绍说,污染源双在线监控规范了企业环境行为,为环境执法提供了案件来源和数据支撑。

将技术服务贯穿执法全过程

不仅发现问题,更注重问题整改。石家庄市紧盯企业环境问题整改,积极创新执法模式,将技术服务贯穿执法全过程,推动问题解决。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针对全市15家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聘请权威专家,联合对企业的管理工作和实际存在问题实行深层次“会诊”,对问题及时纠正,提出整改建议。

据了解,“专家会诊”重点对企业环保管理的规范性、污染治理的达标性、风险防范的可行性、环保责任的履行性等方面

进行“会诊”,以达到提前预防、化解风险、查漏补缺,规范运行的目的。

“这种‘专家会诊’执法工作模式,更好地适应了环境执法的新标准和新要求,不仅能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也让我们积累了新形势下环境执法工作的经验。”石家庄市环保局水处处长郑璞介绍。

下一步,石家庄市环保局将持续开展“专家问诊”活动,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环保技术问题,加快升级改造步伐,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的同时,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相关报道

分类整治,坚决消除污染隐患

石家庄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495家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欢 杜英娟石家庄报道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在巩固去年整顿成效基础上,对辖区“散乱污”企业开展了进一步的深入排查,加大夜查和突击检查力度,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督导检查,并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

截至7月30日,石家庄市共排查发现“散乱污”企业1449家,针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石家庄市严格按照“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种方式

进行分类整治,坚决消除污染隐患。1449家企业中,属于关停取缔类857家,提升改造类591家,整合搬迁类1家;目前已有633家完成了整治,完成率43.69%,其中,关停取缔495家,提升改造138家。

根据《石家庄市2018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要在9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10月底前完成整合搬迁工作,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关停取缔,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欢 杜英娟

“截至7月3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已立案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839件,处罚金额1.31亿元,立案数量和处罚金额均同比大幅提升。”

记者近日从石家庄市环保局了解到,今年以来,石家庄坚持严格执法、铁腕治污,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先后开展主城区异味排查整治、医药化工行业专项整治等十余个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而根据生态环境部日前通报的2018年上半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显示,2018年1月~6月,石家庄市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在全国地级市中排名第一,石家庄市晋州市、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在全国县(区)中分别排名第五、第七。

开展十余个执法专项行动

在检查餐饮企业油烟治理中,石家庄市桥西区壁云餐厅擅自闲置油烟净化设施,被立案处罚5万元;严查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石家庄市国江肥业有限公司擅自处置污泥,被处罚款10万元;严查机动车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赵县宏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尾气检验报告,被处罚10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十余个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石家庄市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环境执法工作,执法领域实现了进一步拓展。”说起今年的环境执法,石家庄市环保局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主任赵晖深有感触,一个专项行动紧接着一个专项行动,不仅严查涉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涉水、涉危废、涉生态环境领域的执法也实现了齐头并进。

据介绍,今年以来,石家庄市已先后组织开展了主城区异味排查整治、医药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建材行业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碧水2018”专项行动、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打击固废废废倾

倒,打击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十余个专项执法行动,保持了环境执法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

让赵晖印象最深的还是在“碧水2018”专项行动中,石家庄市统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通过夜查、突击检查等方式,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例。

4月3日夜查中,石家庄市环境执法人员对赞皇县皇明污水处理厂进行采样监测和执法检查,监测显示污水厂总排口总磷浓度超标19.4倍。环保部门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万元。

就在同一晚上,石家庄市环保局专项执法检查组现场检查还发现,无极县长业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COD超标1.86倍,氨氮超标38.8倍,环保部门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万元;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部分污水未经深度处理工序直接通过总排口进行排放,总排口氨氮超标2.64倍,企业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方式违法排污,环保部门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万元,同时移送公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拘留。

已处罚2839件环境案件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环境案件处罚金额已超过去年全年的1.25亿元,这正是石家庄市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的印证。”赵晖说。

铁腕惩处环境违法者,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案件,引起了涉水企业的广泛关注。

7月18日上午,记者跟随西安市环保局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突击夜查。夜查中,执法人员对企业排水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显示,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

排口COD超标0.94倍。环保部门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月8日,环保部门复查中发现,企业COD超标0.7倍,仍然超标排放,石家庄市环保局依法对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处罚款560万元。同时,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线索移交公安部门。目前,公安案件已将相关责任人予以刑事拘留。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还对井陘矿区4家焦化企业无证排污问题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其中,对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按日连

气温节节攀升 检查力度不减  
西安严查机动车排气污染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迎战高温酷暑,陕西省西安市对“冒黑烟”超标车坚决说不!日前,西安市环境执法人员在市区范围内持续开展严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行动。

7月18日上午,记者跟随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和西安市环保局新城分局执法人员,首先来到位于南三环的一个环保、公安联合路检执法点。

记者看到,这个点位就在路边,没有树荫遮挡,才是上午就已经被热气包围。这时,远处开来一辆货车,交警同志果断将其拦下,告知驾驶员要进行汽车尾气检测。

只见执法人员躺在已经发热的地面上,娴熟地将仪器的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管。由于正值高温天气,检测完这一辆车后,已经是汗流浃背。

“可以想象检测完10辆车后,衣服就能拧出水了。”西安市环保局新城分局尾气监管所所长杨阳告诉记者,经过长时间运行的车辆,在太阳的炙烤下,车皮温度更高,整个车体散发出热量,再加上高温天气,检测人员躺在地上工作稍不注意,脊背、肩膀、胳膊这些部位就会被烫伤。

据统计,这个联合执法点位一上午共对15辆过往车辆尾气排放进行了检查。对其中发现的1辆超标车,环境执法人员按照《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罚,并要求车主对车辆进行限期维修和复检。

当天下午,记者又跟随执法人员来到雁翔文化产业创意谷住宅小区项目工地,对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

登记、使用情况和冒黑烟情况进行了检查。

下午的室外温度更是让人难以接受。记者看到,执法人员爬上一台挖掘机,站在机械上面开展工作。因为挖掘机刚刚使用过,且经过长时间的暴晒,这台机械发动机缸体温度较高,一打开引擎盖子,聚集的一股热气就像蒸桑拿一样冲出来,检查人员的眼镜上立即蒙上了一层热蒸汽。他随手擦了一下镜片,就开始对这台机械发动机的配置进行检查,并对铭牌信息上的机械编码、发动机型号等逐一进行核查,确定该机械的唯一性及排放标准。

“这个检查算是轻松的,现场还有一台老旧机械,因为信息不全,还需要在滚烫的发动机缸体、机械台架等部位寻找相关信息,核实该机械的唯一性、



环保执法人员对挖掘机等机械进行尾气检测。

判断其排放标准。”一位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目前,西安市正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未进行申报登记,冒黑烟或排放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不得进场使用。”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将其信息移交建设、城管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拒绝冒黑烟或排放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邮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玮 张聪  
联系电话:(010)67113382